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汉鼎股份"，申购代码为"30030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3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6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9,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2月28日（T-6日）在《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hakim.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1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3月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00"。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7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3月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3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7,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7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hakim.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汉鼎股份	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3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3月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2月29日（T-5日）至2012年3月2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2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1摊薄后市盈率(倍)
1	21.00	330	330	0.75	43.75
2	18.80	110	440	1.00	39.17
3	18.00	2,200	2,640	6.00	37.50
4	17.11	440	3,080	7.00	35.65
5	17.00	1,430	4,510	10.25	35.42
6	16.60	1,320	5,830	13.25	34.58
7	16.50	110	5,940	13.50	34.38
8	16.10	330	6,270	14.25	33.54
9	16.00	990	7,260	16.50	33.33
10	15.90	440	7,700	17.50	33.13
11	15.80	440	8,140	18.50	32.92
12	15.50	1,870	10,010	22.75	32.29
13	15.01	330	10,340	23.50	31.27
14	15.00	4,510	14,850	33.75	31.25
15	14.30	440	15,290	34.75	29.79
16	14.00	660	15,950	36.25	29.17
17	13.00	990	16,940	38.50	27.08
18	12.50	110	17,050	38.75	26.04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到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以及未来一、二级市场的合理价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为2,64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6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7.50倍。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15.87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15.50
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15.40	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15.00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6	13.00-21.00	15.55	15.40	15.00	39%
证券公司	10	14.00-18.00	15.79	15.91	15.50	21%
财务公司	2	17.00-18.00	17.50	17.50	17.50	5%
信托公司	11	15.00-18.00	16.14	16.11	15.95	27%
自主推荐	6	12.50-18.00	15.44	16.25	16.00	8%
合计/均值	55	12.50-21.00	15.78	15.87	15.50	100%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代码	公司	收盘价(元/股)2012/3/2	PE(倍) 2011E
300044	赛为智能	13.62	39.69
002421	达实智能	16.73	37.73
300020	银江股份	11.01	27.62
002178	延华智能	9.38	66.34
600100	同方股份	10.98	25.96
600590	泰豪科技	7.96	36.18
	平均PE		38.92

资料来源：Wind，其中达实智能已公布2011年年报，其余2011年PE值均为预测值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2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9,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6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8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3月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3月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9日（T+2日）刊登《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4）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3月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3月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3月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3月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3月7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3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760万股"汉鼎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3月7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3月7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3月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3月8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3月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3月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1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3月8日（T+1日）至2012年3月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3月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3月12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嘉德广场25B
法定代表人：	吴 艳
联系电话：	0571-89938397
传 真：	0571-88303333
联 系 人：	王 艳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3月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2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hakim.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39,6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1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4号文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北车"）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股东（总股本8,300,000,000股），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2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075,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结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认购数据，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584,471,503	28.17%	1,435,584,800	69.18%	2,020,056,303	97.35%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998,892,540.26	28.17%	4,909,700,016.00	69.18%	6,908,592,556.26	97.35%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国北车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0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639,415,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435,584,800股。本次中国北车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42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本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T日）收市，中国北车股东持股总量为8,300,0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2年3月2日，T+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020,056,303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908,592,556.26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075,000,000股的97.3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2年3月2日，T+5日），中国北车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1,375,896,89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075,000,000股的66.31%。

3、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2年3月6日，T+7日）即为配股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2年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联 系 人：谢纪龙
电　　话：010-5189 7290
传　　真：010-5260 838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 系 人：陈镔、王雯、马欢、赵媛、李鑫、崔灿、姜雪涛、牛念宗、王火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8137

3、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 系 人：李宏贵、相文燕、陈茵、尚游、李克非、程前、王宇飞、栾依峥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64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2年2月1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148,517,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7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17,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17,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上午9: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148,517,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2-0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持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等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2-09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